图书馆

长大图发（2015）09号

关于对图书馆职工车辆停放管理的通知

结合学校相关规定，为了加强图书馆内部管理，给师生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，经8月24日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图书馆职工车辆停放情况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图书馆前广场禁止停放机动车辆，除图书馆公用车辆外，职工的机动车一律停放至学校划定车位；
2. 图书馆馆舍内禁止停放各类非机动车辆(包括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等)；
3. 图书馆内禁止电动车充电；
4. 门卫加强日常管理，办公室加强检查巡视，对违规和不听从劝阻者，各校区办公室要加强管理并及时报校本部办公室备案；
5. 全体部室主任要认真传达通知，各校区图书馆8月27日起统一按规定严格执行。

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